

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一卡通記名作業計畫

100.11.17 修正

配合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票證整合計畫完成後，除現有信用卡外，高雄捷運公司發行之一卡通也用於租借公共腳踏車，為利於管理，一卡通需先經過記名作業後才可使用。為便於民眾使用一卡通租借，進一步提升公共腳踏車使用量，高雄捷運公司擬訂本計畫，規範記名相關作業原則，俾利執行。

一、 受理方式

14 歲以上民眾持具身分證明證件(身分證或駕照)及儲值式一卡通卡片(不含一日卡、二日卡、漫遊卡及企業幸福卡)，親自至以下指定受理據點辦理。由現場服務人員比對確認為本人後，將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(或聯絡)地址及連絡電話輸入上傳至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伺服器資料庫。每人最多記名 1 張一卡通為限。

二、 受理據點

請民眾至以下周邊設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捷運車站服務台辦理：

西子灣站、鹽埕埔站、市議會站、美麗島站、信義國小站、文化中心站、五塊厝站、技擊館站、衛武營站、凱旋站、獅甲站、三多商圈站、中央公園站、高雄車站、後驛站、凹仔底站、巨蛋站、生態園區站等共 18 站。

三、 受理起訖日期

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起開始受理，如結束受理，將於結束前 1 個月另行公告。

四、 受理時段

配合捷運車站服務台營業時間，原則上每日上午 6 點起至晚上 11 點止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捷運車站關閉，則暫停受理。

五、 終止一卡通租賃公共腳踏車服務處理作業

欲終止一卡通租賃公共腳踏車服務，請本人持具身分證明證件(同申請記名)親自至受理據點辦理，申請終止前該卡所產生之交易行為，仍屬

該卡記名民眾責任。

一卡通記名使用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後，若終止仍依原一卡通使用規定辦理，除記名卡外無法掛失。